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361,5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89,765.00 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 67,608,45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804,225 股。在本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326,774,17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无其他任何异议。

四、关于《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也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额度，进行贷款业务及互为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资产抵押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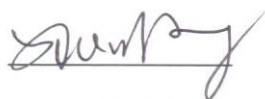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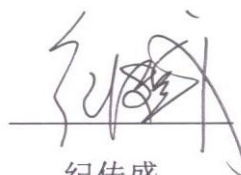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